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在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項下有關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進行建議收購，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各自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

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彼等的各自聯繫人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於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6. 如果於大會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以了解大會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